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汨政办发〔2025〕11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功勋荣誉表彰办公室、岳阳市委办公室有关工作提示，经研究，决定废止以下文件：

1. 《关于表彰 2024 年度政府文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汨政办函〔2025〕2号）

2. 《关于表彰 2024 年度政府系统值班值守、政府应急信息报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汨政办函〔2025〕3号）

3. 《关于对 2024 年度省、岳阳市重点民生实事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的通报》（汨政办函〔2025〕4号）

4. 《关于对实施八大行动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的通报》（汨政办函〔2025〕5号）

5.《关于表彰 2024 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个人和单位的通报》（汨政办函〔2025〕6 号）

6.《关于 2024 年度领导批示件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汨政办函〔2025〕7 号）

7.《关于表彰 2024 年度市长信箱、12345 公众服务热线、政府网站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汨政办函〔2025〕10 号）

8.《关于 2024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扬通报》（汨政办函〔2025〕11 号）

以上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予以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3 日
